

修编省域城镇规划须经建设部同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2/2021_2022__E4_BF_AE_E7_BC_96_E7_9C_81_E5_c61_182726.htm 经国务院同意批复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这是近日建设部发布的《关于加强省域城镇体系规划调整和修编工作管理的通知》(下称《通知》)中非常强调的一点。《通知》要求规范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修编和调整工作。修编省域城镇体系规划须经建设部同意。修编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包括：城镇化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、城镇体系结构、城镇建设用地规模、空间开发管制等。目前，建设部加强对重点地区的规划指导及长三角、京津冀、北部湾、海峡西岸等重要地区城镇规划的编制。与此同时，全国27个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的城镇体系规划已基本编制完成，其中19个已获国务院批复实施。在近期的一次新闻发布会上，建设部城乡规划司副司长张勤在接受《第一财经日报》采访时表示：“很多问题都需要我们和相关的省、市在一起去探讨，比如，交通、资源、环境问题不是一个城市能解决的问题。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